



簡析企業社會責任(CSR)之發展趨勢

李明機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稽核

壹、前言

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簡稱WBCSD, 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於1995年成立, 該組織係為保護環境、促進經濟成長與永續發展而努力; 2001年歐盟執委會通過綠皮書, 根據其定義, 企業社會責任乃是企業就其行為及與利害關係人相互關係上, 在自願的基礎上整合社會與環境的利益, 並據以為之的理念。因此, 企業社會責任主要是由利害關係人相互關係、自願性、社會與環境利益等三核心所組成。此外, 歐盟於2002年促成「歐洲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 藉由此論壇平台, 研議有助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建議對策; 2002年聯合國在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行「世界永續發展高峰會」(WSSD), 如何具體地在經濟、環境與社會面落實邁向永續發展的行動, 成為會議的主軸。發展至今日, 企業社會責任的議題, 不僅對先進企業而言, 已成為公司經營的基本原則, 也是一種核心價值, 使企業除了本身商業利益之外, 也重視人權、安全衛生、

社區參與及環境保護。因此, 本文擬探討全球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 歸納彙整我國企業社會責任揭露規範及實務發展方向, 再以全球企業社會責任評量之現況, 進而研析我國未來CSR評量實務發展方向。

貳、全球企業社會責任之趨勢

一、企業社會責任之概念

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CSR)的概念, 可以由廣義與世界永續發展委員會角度說明:

- (1) 廣義而言, 企業社會責任是指企業用合於社會道德的行為, 去進行營運, 特別是指企業的營運行動必須考量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亦包括員工、顧客、社區及環境等, 而不單單只是對股東負責。
- (2) 世界永續發展委員會(WBCSD)將企業社會責任定義為: 「一種企業為求得經濟永續發展, 共同與員工、家庭、社區與地方、社會營造高品質生活的承諾」¹。

¹黃正忠(2006), 第24頁,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the commitment of business to contribute to sustainable economic development, working with employees, their families, the local community and society at large to improve their quality of life」。

二、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揭露之規範

為了因應企業在管理層面的需求，國際上這幾年來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的規範、標準及道德行為準則(codes of conduct)的發展也日漸蓬勃，目前全球約有400多個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的規範或倡議，能夠獲得多數人認同並引為圭臬的大致有下列8項：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 聯合國全球盟約 (The UN Global Compact)
- 全球蘇利文原則 (The Global Sullivan Principles)
-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綱領
-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各號公約 (ILO Conventions)
- 社會擔當 SA 8000 系列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 Account Ability 1000(AA 1000)
- ISO 14000 環境系列

這8個倡議行動可以區分為原則與標準兩個類別。所謂「原則」指的是鞏固企業行為的中心價值，而「標準」指的則是特定可達成的標竿。而標準又可分為程序、績效、基礎及認證等四個不同種類。

三、指導原則

茲以「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為

例，其共有10項指導原則，分列如下：

(一) 觀念與原則(Concepts and Principles)

指導綱領係各國政府對多國企業營運行為的共同建議，企業除應遵守國內法律外，亦鼓勵自願地，採用該綱領良好的實務原則與標準，運用於全球之營運，同時也考量每一地主國的特殊情況。

(二) 一般政策(General Policies)

企業應促成經濟、社會及環境進步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鼓勵企業夥伴，包括供應商，符合指導綱領的公司行為原則。

(三) 揭露(Disclosure)

企業應定期公開具可信度的資訊，揭露二種範圍之資訊：一為充分揭露公司重要事項，如業務活動、公司結構、財務狀況及公司治理情形；其次為將非財務績效資訊作完整適當的揭露，如社會、環境及利害關係人之資料。

(四) 就業及勞資關係(Employment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企業應遵守勞動基本原則與權利，即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權、消除童工、消除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或強制勞動及無僱傭與就業歧視。

(五) 環境(Environment)

適當保護環境，致力永續發展目標，企業應重視營運活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強化環境管理系統。

(六) 打擊賄賂(Combating Bribery)

企業應致力消弭為保障商業利益而造成之行賄或受賄行為，遵守「OECD打擊賄賂



外國公務人員公約」。

(七) 消費者權益(Consumer Interests)

企業應尊重消費者權益，確保提供安全與品質優先之商品及服務。

(八) 科技(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在不損及智慧財產權、經濟可行性、競爭等前提下，允許企業在其營運所在國家散播其研發成果，對地主國的經濟發展與科技創新能力有所貢獻。

(九) 競爭(Competition)

企業應遵守競爭法則，避免違反競爭的行為與態度。

(十) 稅捐(Taxation)

企業應適時履行納稅義務，為地主國財政盡一份心力。

參、我國企業社會責任揭露規範及實務發展方向

一、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我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Taiwan, ROC)於1997年5月正式成立，結合了我國30餘家大型企業或組織，成為WBCSD全球聯盟成員的一員，配合國際趨勢從政策法令、環境管理、教育訓練、資源保護、生態保育、污染防治及生態效益等各領域，進行專案研究，或以舉辦研討會，發行出版品及擴大國際間交流等方式，來推廣我國企業永續發展的工作。

二、我國公部門推動 CSR 之現況

(一) 經濟部

1. 投資業務處

台商企業逐漸國際化的結果，在全球所面臨之競爭與壓力，絕不同於本國市場，其不僅要面對反全球化團體的壓力，地主國、社區、及消費者對台商之期待也日益增加。為協助我國企業迎接全球化的挑戰，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自2002年開始積極協助我國廠商導入CSR為導向之經營策略，不管是在本地經營或是在海外投資，都能對當地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有正面貢獻。

2. 中小企業處

目前百萬餘家的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體系之基石，惟我國中小企業目前面臨包括區域及雙邊經貿結盟快速推展、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綠色環保世界潮流、新興經濟勢力崛起，以及全球產業競爭形態與規則重新改寫等眾多挑戰，亟須政府協助營造優質的成長發展環境，以維持中小企業永續成長，中小企業處即以營造中小企業永續發展優質環境為首要之工作項目。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著重CSR之揭露規範，例如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1條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揭露其對社會責任(如公司對環保、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與衛生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資訊揭露，以使投資大眾瞭解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

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上市、

上櫃公司應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27條第1項：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第51條第1項：上市上櫃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第54條：上市上櫃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

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2.「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參考：

為導引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訂定參考範例，例如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等，要求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表1 國內CSR揭露規範及實務發展彙整表

機構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經濟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CSR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合國際趨勢進行專案研究舉辦研討會發行出版物擴大國際間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業務處：協助企業導入CSR為導向之經營策略。中小企業處：營造中小企業永續發展優質環境。	<p>CSR揭露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肆、全球企業社會責任評量之現況

一、全球 CSR 績效之評等系統

目前全球CSR績效並無標準化、系統化及普及化的評等系統。國際企業社會責任(CSR)績效評等機構都在尋找如何在「標準化」及「差異化」之間取得平衡點。包括

Innovest Strategic Value Advisors(總部在紐約)、KLD Research & Analytics(總部在波斯頓)、Oekom Research(總部在慕尼黑)等評等機構，都正在進行研究。因國際間對CSR的定義莫衷一是，所以企業在採取個別CSR行動時容易有爭議，而且執行內容與項目相當混亂。因此，面對國際間各種CSR原則、標準、程序及認證之多元化發展時，建



置一個邁向標準化、系統化及普及化的評等系統，的確有其必要性²。

二、國際 CSR 評等準則及架構

國際上主要的CSR評等準則及架構，大致上區分成CSR評等機構評等方法、永續性投資指數成份股，以及SRI基金與投資準則等三大主軸：

(一) CSR評等機構評等方法

如Oekom-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Rating、KLD & Business Ethics Magazine、BITC-Corporate Responsibility、Innovest、CoreRating、Vigeo-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atings、SERM、Trucost、KPMG's CSR Survey Report、A.M.Best、Standard & Poor's (S&P)、Mackinsey等。茲擇Oekom Research AG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Rating說明之：

- Oekom Research AG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Rating

Oekom Research AG在其企業責任評等的基礎上，是以採用全球最廣泛的倫理準則作為綱要，該套制度是由「倫理生態評等(ethical-ecological rating)」的Johannes Hoffmann和Gerhard Scherhorn教授所共同開發的。在其綱要中將評等內容區分為公司對個人的影響(社會的永續性)、社會與文化(文化的永續性)及自然環境(環境的永續性)三面向，再將上述三部分以不同的權重總和計算，得出社會文化的等級(social

culture rating)與環境的等級(environmental rating)，最後則是企業責任的評等。

(二) 社會責任型投資指數(SR Index)

目前最知名的兩系列國際社會責任型投資指數為道瓊與永續資產管理公司於1999年創立的道瓊永續性指數(DJSI)，及倫敦證交所與金融時報合作於2001年創立的FTSE4GOOD指數，這兩套指數已分別授權給國際上許多資產管理公司使用，對市場運作機制影響重大。

- 道瓊永續性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道瓊在1999年與瑞士蘇黎世的永續資產管理公司(SAM)合作創立的道瓊永續性指數(DJSI)，以道瓊工業指數之成份股(約3000多家公司)為基礎，挑選各產業在永續性上表現最好的前1/10的公司為此道瓊永續性指數的成份股。

- 倫敦金融時報社會責任指數(FTSE4Good Index)

2001年，倫敦證交所與金融時報合作在原有的倫敦金融時報指數(FTSE)中，創立了另一系列的永續性投資指數，名為FTSE4Good指數。覆蓋英國、歐洲大陸以及美國等的100家公司，旨在提倡和促進道德投資。首批被選中的企業都是在環境和社會責任方面起表率作用的公司。

(三) 社會責任型投資(SRI)

- 社會責任型投資和環保型基金

為了落實金融業的企業責任，實際從業內推動永續發展，先進國家愈來愈多的

² 莫冬立(2006)，第64頁。

³ 莫冬立(2006)，第65頁

金融機構投入「社會責任型投資」(Social Responsible Investment 簡稱SRI)和環保型基金(Eco-Fund)的創立與推廣，藉由對在環保、永續發展與財務表現績優公司的投資，實際展現金融業的影響力。

1970年代，具備此概念的現代型基金在美國開始出現；歐洲此風潮從1980年代亦逐漸興起，並搭配國家政策與法令，導引龐大國家退休基金投資準則；2000年開始，亞洲地區數個國家亦開始陸續出現首支社會責任型投資基金。我國首支基金係在2000年11月由瑞銀投顧募集生態表現基金上市，另最近在2008年10月，富邦投信獲得主管機關同意募集「富邦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基金」。

● SRI Funds

大多數的SRI Funds在開發產品時所使用的方法主要有六個，茲說明如下：

- (1) 議合 (Engagement)：基金主動與公司進行對談，並使用其投票權與其他具影響力的資源，迫使公司做或不做某特定事務。
- (2) 負面篩選 (Negative Screens)：基金絕不投資於進行某些被認定之商業活動的公司。一般的負面篩選準則有煙草、博奕、核能、武器及動物試驗這些商業活動。
- (3) 正面篩選 (Positive Screens)：將基金投資在一些進行某些特定商業業務的公司。正面篩選的準則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供給薪之生產懷孕假、進行社區投資等。
- (4) 優先度策略 (Preference Strategies)：基金經理人在利用一個指南或準則表來篩選符合條件的公司，而這個方式是可

表2 國際CSR評等準則及架構一覽表

評等準則	CSR評等機構評等方法	社會責任型投資指數	社會責任型投資
主要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ekom-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Rat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倫理準則 - 社會、文化、環境的永續性 - 企業責任評等 · KLD & Business Ethics Magazine · BITC-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 Innovest · CoreRating · Vigeo-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atings · SERM · Trucost · KPMG's CSR Survey Report · A.M.Best · Standard & Poor's · Mackinse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瓊永續性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道瓊工業指數之成份股為基礎 - 挑選各產業前1/10的公司為成份股 · 倫敦金融時報社會責任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涵蓋英國、歐洲大陸及美國等100家公司 - 首批被選中的企業都是在環境和社會責任方面起表率作用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責任型投資和環保型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70年代在美國開始出現 - 歐洲此風潮從1980年代逐漸興起 - 2000年始在亞洲地區數個國家開始陸續出現首支社會責任型投資基金 - 國內首支基金係在2000年11月由瑞銀投顧募集生態表現基金上市 · SRI Fun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合方法 - 負面篩選方法 - 正面篩選方法 - 優先度策略方法 - 同業中最好的方法 - 從某特定目錄中選取方法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以，與其他幾個方法結合一起使用的。

(5) 同業中最好的 (Best of Sector)：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是那些在同業中某些特定項目指標上表現最好的公司。

(6) 從某特定目錄中選取 (Index Based Approaches)：使用已建立之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任公司的目錄來建立自己的投資組合。

伍、我國CSR評量實務發展方向及結語

一、企業公民調查結果

2006年3月出刊的第343期「天下雜誌」中，以「環境保護」、「社會參與」與「教育文化」三大面向，針對全台3,300家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進行「企業公民調查」。此次調查結果發現，有87%的企業將環保概念納入政策，有社會參與目標與願景的企業是76%，曾有教育文化贊助的企業比率是72%，但隨著企業規模的不同，回饋的重點與方式也有所差異⁴。

二、企業社會責任獎

2008年第四屆「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共評選出13家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的企業，並首度公布台灣上市企業CSR50強排行榜。綜觀今年評鑑結果，今年上市企業平均分數為66.33分，略高於去年62.16分。其中有34.2%企業設立專職CSR部門；九成企業推動辦公室節能減廢；近七成企業重視上下游供應商的CSR績效。此外，1/3金融業者貸

款給企業時，將公司的環保績效或是勞資關係等列為評估項目。顯見國內上市企業，無論是製造業者、電子公司或是金融業，不僅投入越來越多心力於實踐CSR，且實踐面向不限於環保議題，與社區居民的互動、改善勞資關係等，亦成為企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重點。

三、資訊揭露評鑑

目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基會)資訊揭露評鑑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列入評鑑指標，其評鑑方式為將年報準則有關公司治理項目列為資訊揭露評鑑指標，並將公司於年報揭露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的描述列為加分獎勵項目。證基會目前已辦理五屆。

四、當前問題與結語

(一) 依據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網站資料顯示目前僅有22家公司揭露報告書，故國內企業發行CSR相關報告書的狀況並不踴躍。此外，主管機關未強制規範，亦無法提升企業發行報告書的動機。此外，國內也尚未見具備一定規模的研究機構與評等機構有系統性蒐集企業資訊。未來評鑑系統應配合目前企業環境與社會狀況進行修正，規劃適合我國企業的指標及權重，建立一套適合我國商業環境與社會文化習俗之評鑑系統。

(二) 企業界如果能夠在追求獲利的同時，把社會責任、環保、永續發展的考量，整合到投資策略與投資標的篩選，對產業將形成持續推動環保績效的改善，與生活品質提昇的新動力。而愈來愈多的證據也顯示，

⁴天下雜誌(2006)，第94頁。

這個領域的發展也的確為企業帶來正面的財務效益。

(三)面臨全球化已橫掃世界每一角落的時代，所有政府政策階層不是要逃避全球化之洪流，而是要積極回對全球化挑戰，將此潮流內化為國家之競爭優勢。與企業責任相關的公共政策目的在於營造穩定、透明及公平競爭之環境，以吸引好投資及獲取投資所帶來之全部利益，而政府任務即為協助公司使其營運目標與政府政策一致，強化企業與當地社區雙方之互信，及增加企業對永續發展之貢獻。

陸、參考資料

1. 天下雜誌(2006)，天下雜誌月刊，第343期，頁94。
2. 莫冬立(2006)，「追求典範：企業社會責任評等系統的發展與應用」，證券櫃檯月刊，第122期，頁62-77。
3. 陳春山(2008)，企業社會責任及治理--CRS策略實務手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4. 黃正忠(2006)，「21世紀企業全球佈局的通行證--企業社會責任」，證券櫃檯月刊，第122期，頁21-30。
5. 潘景華(2004)，「社會責任投資(SRI)在台灣發展之芻議」，證券暨期貨月刊，第22卷第12期，頁23-50。
6. <http://www.csrtaiwan.org>
7. <http://www.gvm.com.tw/event/csr2008/page03.html>
8. <http://www.bcsd.org.tw/index03.htm>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提醒您：「投資人勿將存摺、印鑑委託營業員保管、並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